征地告知书

为实施本溪市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根据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国土资发[2004]238号文件精神，现将本次拟使用土地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用地用途：本次用地为本溪市2017年度第8批次实施方案建设项目用地。

二、拟用地位置：平山区千金。

三、地类面积：0.02公顷，全部是林地。

四、补偿标准：执行依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 号）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[2015]122号）。农用地为127.5万元/公顷。

五、安置途径：货币安置。

六、本告知后，被使用土地者在似使用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用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